

客户投保告知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投保本保险产品时，您应对保险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所提出的投保询问进行据实告知。现向您做如下提示：

1. 您就以下任何一项健康告知询问事项所作出的回答，均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2. 如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患有，或在就诊、体检时被怀疑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

- (1) **肿瘤**：恶性肿瘤、白血病、原位癌、类癌、良性肿瘤、性质不明或者交界性肿瘤。
- (2) **脑疾病**：脑梗塞、脑出血、脑血管畸形。
- (3) **心肺疾病**：冠心病、心肌梗死、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肺源性心脏病、心肌病、心脏扩大、心包疾病、心力衰竭、肺气肿、支气管扩张、呼吸衰竭。
- (4) **血压、血糖**：高血压（收缩压 $\geq 160\text{mmHg}$ 或舒张压 $\geq 100\text{mmHg}$ ）、严重糖尿病（空腹血糖 $\geq 14\text{ mmol/L}$ 或出现急性或慢性并发症）。
- (5) **肝肾疾病**：肝硬化、肝功能衰竭、肾病综合征、尿毒症、肾功能衰竭。
- (6) **神经、精神系统疾病**：帕金森病、阿尔茨海默病、癫痫、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智能障碍、精神疾患。
- (7) **其他**：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身体残疾或机体功能性障碍、血液疾病、类风湿疾病、红斑狼疮、艾滋病及 HIV 呈阳性、接受器官移植。

2. 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有酗酒或慢性酒精中毒的情况。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使用毒品或违禁药物。

3. 被保险人过去两年内投保寿险、重疾险或者意外险，或复效申请时曾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或附加条件承保，曾经申请或获得过残疾、重大疾病保险理赔。

4. 被保险人近一年内在本公司以外正在申请和已生效的综合意外伤害类保险产品的累计身故保额（包含自驾车责任）超过 100 万。

5. 被保险人参加赛车、赛马、飞行、跳伞、攀岩、潜水、探险或特技活动等高风险运动。

6. 在过去 2 年中，被保险人在国外居住累计超过 6 个月。被保险人准备在 1 年内出国。

投保人投保时就被保险人以上告知事项选择“以上情况全无”。